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

CUBCSS

「大埔宏福苑災後心靈重建計劃(平安 Talk)」

計劃服務內容

計劃背景

因應大埔宏福火災事件，受災居民在生活、心理及健康等不同層面均受到重大的影響。為了協助他們渡過這段艱難時期，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獲善長捐款資助，並結集一班有心人推動『大埔宏福苑災後心靈重建計劃(平安 Talk)』，一同為受火災影響人士提供輔導服務，讓居民能夠獲得專業輔導服務與心理支援。

計劃服務範圍

計劃為受到大埔宏福火災事件影響之人士，提供精神治療、心理治療及輔導服務的資助。

服務對象：

第一階段(於 2026 年初展開) – 居住於大埔宏福苑之居民

第二階段(於 2026 年中展開) – 受大埔宏福火災事件影響之人士，包括於火災中離世/傷者之家屬、參與火災之救援人員、其他受影響人士(需再作評估)等

資助額：

每人資助額為上限港幣 5000 元。如有需要，可以申請額外資助港幣 5000 元，每人上限共港幣 10000 元。

服務形式：

(一) 成功申請之受惠人士可自行按需要接受精神科醫生、註冊心理學家、註冊治療師或輔導員[1]之服務後，將有關的單據正本交予本機構，待批核後發還有關款項。

(二) 成功申請之受惠人士可接受計劃的已登記之精神科醫生、註冊心理學家，註冊治療師或輔導員[2]所提供之服務，以掛賬形式由機構直接付款。

服務地點及時間：

精神科醫生、註冊心理學家、註冊治療師或輔導員所提供服務之診所、中心或其他指定地點。服務時間按上述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之時間。

申請方法：

申請方法有兩個，分別是自行向機構提交申請，或 透過所屬「一戶一社工」向機構提交申請。

計劃查詢：

電話：3705 2793　　傳真：3705 2704　　電郵：peacetalk@cubc.org.hk

註 1：註冊治療師或輔導員須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之人士

註 2：已登記之專業人士名單請閱《附件二》

修訂日期: 2026 年 7 月

基督教協基會社會服務

CUBCSS

計劃服務內容及資助申請須知

1. 申請人或轉介者於遞交申請時，請確保填妥各項所須資料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與申請表一併提交。未能提供所須資料或漏交相關證明文件的申請，會影響審批進度。

2. 計劃申請所需文件：
   i. 計劃申請表
   ii. 申請人已簽署之《申請人聲明及承諾》文件
   iii. 申請人 / 接受服務使用者香港居民身分證副本 或 身分證明文件(如出世紙) 副本
   iv. 申請人 / 接受服務使用者災民證副本 (第一階段)
   v. 申請人接受治療服務之專業人員資料文件 (如非接受計劃內的已登記專業人員所提供之服務)，文件需要展示包括該專業人員之姓名、專業資格、提供服務診所/機構名稱及地址

3. 申請人或轉介者於遞交申請時後，會由本機構按實情況審批申請，為確保資助能夠發放至合資格申請人，本機構有機會向申請或轉介者要求所需之證明文件。

4. 本機構於收到申請起，若所需資料齊全，會於**十四個工作天內**完成審批，申請人/轉介者會收到《申請確認》信件。

5. 本計劃所批核的資助只接受《申請確認》信件上所示之**批核日期後**使用之治療服務，此日期前之治療服務並不適用於計劃資助。

6. 申請獲批後，如申請人**非**接受計劃內的已登記專業人員所提供之服務，而是選擇自行按需要接受治療服務：
   i. 以**先付款、後發還**，及**實報實銷**機制進行；
   ii. 如批核服務總額**高於**資助額，差額需由受惠人士負擔
   iii. 如批核服務總額**低於**資助額，將按實際總額發還資助
   iv. 受惠人需於使用治療服務後 3 個月內向本機構提供**單據正本** 及**《申請發還資助款項表格》**申請發還款項；
   v. 本機構於收到申請發還資助的相關文件後，若所需若所需資料齊全，會於**兩個月內**完成批核及發還款項，申請人/轉介者會收到《申請發還資助款項確認》信件通知。

7. 申請獲批後，如申請人接受計劃內的已登記專業人員所提供之服務：
   i. 每個申請**只能選取一項**治療服務；
   ii. 按計劃下每項治療服務所涵蓋的服務時數及次數接受服務；
   iii. 費用由機構直接向該專業人員繳付，受惠人毋須繳付或申請發還任何款項；
   iv. 惟每項治療服務提供人員及性質均有不同，非每項治療服務均享有相同之服務時數，請根據自身需要選擇合適專業服務。

修訂日期: 2026 年 7 月

8. 如有違申請之原則，申請人將不會獲得發還資助之金額 或 本機構保留終止計劃下正在提供之資助治療服務。

9.